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狄宇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智堯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0,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儀庭